

广东省司法厅

粤司律许决字〔2024〕(02)-04271号

广东省司法厅注销律师事务所决定书

广东跨海律师事务所：

经查，2023年12月28日，深圳市司法局向你所送达《深圳市司法局关于广东跨海律师事务所终止事由发生后有关事项的通知》，通知你所应自上述通知送达之日起5日内向社会公告律师事务所终止，并依法进行清算。截至2024年1月16日，你所仍未履行公告、清算义务。2024年1月17日，深圳市司法局作出《深圳市司法局关于广东跨海律师事务所终止的公告》，并向社会公告。2024年1月23日，广东省司法厅作出《广东省司法厅关于注销广东跨海律师事务所的事先告知书》，通过邮寄方式送达，你所负责人王斌自2024年1月28日签收后，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我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决定注销广东跨海律师事务所。

一、注销广东跨海律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40000MD0226883D，正本流水号：70104068，副本流水号：50104068。

二、作废并收回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正、副本。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广东省人民政府或司法部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司法部，广东省律师协会，广东省档案馆，深圳市律师协会，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